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证明材料、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2589724086L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大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郑书让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从事经营】；建筑工程、水利 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 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 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 程、公路路基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消防 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管道工程、土石方工 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材、高低压电料销 售；水电安装；建筑设备、工程机械租赁；建筑 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1/4/2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0.8.1.130:9080/TopIcis/TopTabPrint.do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大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方城县城关镇北环路95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322589724086L

注册资本: 1200万元人民币

证书编号: D341092116

法定代表人: 郑书让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1月09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2023 年11 月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5-3-00079-2012

单位名称:河南大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方城县城关镇北环路950号

法定代表人:郑书让 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2589724086L

有效期限自 2024年08月27日 始
至 2030年08月26日 止



2024年07月02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2589724086L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16]000099

企业名称：河南大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书让
单位地址：方城县城关镇北环路950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 年11 月 22 日 至 2027 年11 月 22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1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证 明

No. 341135250500022814

填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1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2589724086L	纳税人名称	河南大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原凭证号		品 目 名 称				
3411362505000361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14	502.43	
34113625050003612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14	200.97	
34113625050003612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14	301.46	
34113625050003612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14	20,097.3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壹佰零贰元肆角陆分					¥21102.16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盖章)		填 票 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凤瑞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安 善 保 管						

征收专用章

表单验证号码fca809634ef4247aec09400002341f1



河南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
(20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2589724086L			单位名称	河南大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欠费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欠费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欠费
	2019-02-01	参保缴费		2019-02-01	参保缴费		2019-02-01	参保缴费	
01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单位参保情况以及在本年度参保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未制定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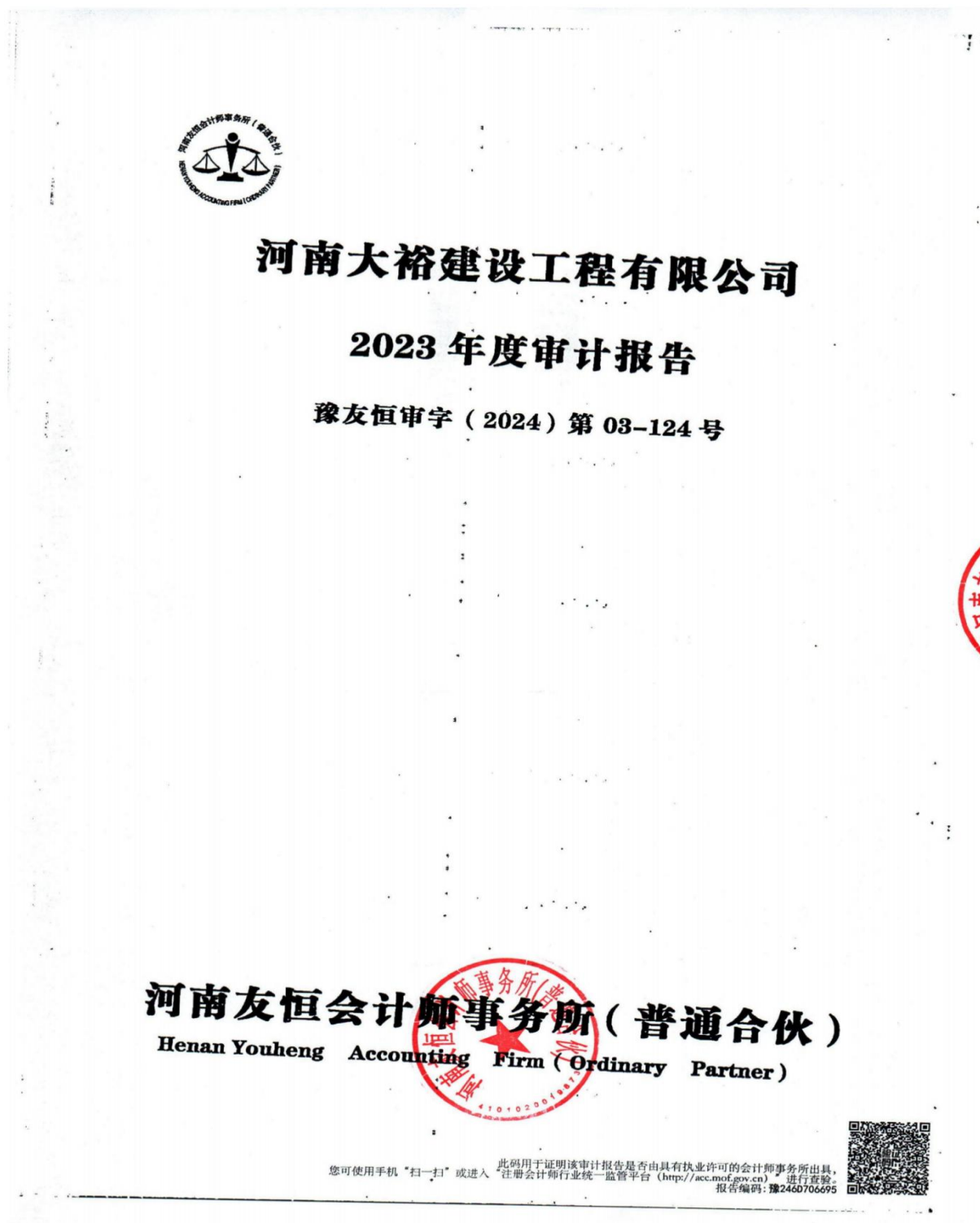


打印时间：2025-05-19

1.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豫友恒审字（2024）第 03-124 号

河南大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大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过程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

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3 月 14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纳税人名称：河南大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会小企01表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358,712.87	1,648,487.69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5,731,765.56	5,367,744.56
应收账款	4	18,727,429.21	14,723,409.74	预收账款	34	1,065,955.60	2,540,955.60
预付账款	5	3,458,793.87	3,193,901.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10,750,319.18	7,698,722.94
应收利息	6			应交税费	36	95,031.55	124,881.91
应收股利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11,264,949.99	11,123,547.54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3,762,142.14	3,314,742.14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库存商品	12			流动负债合计	41	21,405,214.03	19,047,047.15
周转材料	13						
其他流动资产	14						
流动资产合计	15	34,809,885.94	30,689,345.9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16			长期借款	42		
长期股权投资	17			长期应付款	43		
固定资产原价	18	2,755,883.69	2,653,848.29	递延收益	44	166.75	166.75
减：累计折旧	19	1,489,845.23	1,233,666.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266,038.46	1,420,181.54				
在建工程	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166.75	166.75
工程物资	22			负债合计	47	21,405,380.78	19,047,213.90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2,769,450.00	12,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待处理财产损益	28			未分配利润	51	1,911,093.62	1,062,313.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1,266,038.46	1,420,181.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4,670,543.62	13,062,313.61
资产总计	31	36,075,924.40	32,109,527.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36,075,924.40	32,109,527.51

单位负责人：

会计主管：

审核：

制表：

利 润 表

所属期：2023 年度

纳税人名称：河南大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小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4,161,318.70	6,442,915.06
减：营业成本	2	32,544,735.53	6,089,467.42
税金及附加	3	47,313.36	9,572.41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1,997.77	1,997.77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1,964.40	1,964.4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税、排污费	10	1,997.76	1,997.76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686,395.63	95,985.23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70,057.39	21,112.39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3,301.35	446.12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3,959.72	-543.0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879,572.83	247,443.88
加：营业外收入	22	5,123.51	0.76
其中：政府补助	23	5,082.75	
减：营业外支出	24	212.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	30	884,484.34	247,444.64
减：所得税费用	31	16,289.42	
四、净利润	32	868,194.92	247,444.64

单位负责人：

会计主管：

审核：

制表：

现 金 流 量 表

纳税人名称 河南大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会小企03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0,612,234.50	4,792,852.4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948,418.22	200,543.02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5,300.00	
支付给职工薪酬	4	14,135,891.76	1,467,372.00
支付的税费	5	4,553,914.74	1,946,261.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7,209,262.83	660,80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5,656,283.39	918,961.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759,450.00	
偿还借款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759,45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6,415,733.39	918,961.59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1,648,487.69	1,134,632.28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1,358,712.87	1,358,712.8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审核：

制表：

河南大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大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22589724086L;注册地址:方城县城关镇北环路 950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书让;经营范围: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从事经营】;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管道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材、高低压电料销售;水电安装;建筑设备、工程机械租赁;建筑劳务分包。

二、公司选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基础: 权责发生制。
4. 计价原则: 历史成本原则。
5.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 坏账的确认标准: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冲销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7.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投资, 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本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 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 确认投资收益;

(3) 处置股权投资时, 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8. 固定资产核算的标准: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年限在 12 个月以上, 其中:

(1) 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

(2)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

(3)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为 5 年;

(4)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 4 年;

(5) 电子设备为 3 年。当月购买或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 次月计提折旧。当月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计提折旧, 从次月不计提折旧。(合理使用确定残值, 一旦确定不再变动)

9. 在建工程核算的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算。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 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交付使用前发生的长期借款的利息及汇兑损益, 记入在建工程的成本。

10.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

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 摊销方法：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实际摊销，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在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选择较短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

11. 职工薪酬的核算办法：

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

- (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 职工福利费；
- (3)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 (4) 住房公积金；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 非货币性福利；
- (7) 因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 (8)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以上按照实际发生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12.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

流动资金借款的利息，记入当期财务费用；用于工程的长期借款利息，在工程交付使用前，记入在建工程成本；工程交付使用后，记入财务费用。

13. 业务收入确认的条件：

A.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a.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b.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c.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d.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劳务收入确认的条件:

- a. 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c.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14. 利润分配

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其中: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时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公司不在弥补本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1,648,487.69	1,358,712.87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14,723,409.74	18,727,429.21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123,547.54	11,264,949.99

4. 预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3,193,901.00	3,458,793.87

5.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2,653,848.29	2,755,883.69
累计折旧	1,233,666.75	1,489,845.23
固定资产净值	1,420,181.54	1,266,038.46

6.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5,367,744.56	5,731,765.56

7. 预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2,540,955.60	1,065,955.60

8.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7,698,722.94	10,750,319.18

9.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124,881.91	95,031.55

1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3,314,742.14	3,762,142.14

11. 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166.75	166.75

12.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12,759,450.00

1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1,062,313.61
本期增加额	848,780.01
本年年末余额	1,911,093.62

14.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34,161,318.70

15.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32,544,735.53

1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7,313.36
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7.77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1,964.4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税、排污费	1,997.76

17.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686,395.63
其中：业务招待费	70,057.39

1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3,301.35

1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5,123.51
-------	----------

2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212.00

2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6,289.42

四、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五、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河南大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5UFLCF



名称 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立志

主要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以上项目凭证经营)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71号
综合楼16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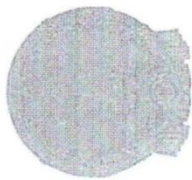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 年 0 月 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立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71号综合楼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08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字（2007）4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10月1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将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年 11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德智
 Full name 张德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11-11
 Date of birth 1985-11-11
 工作单位 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25198511110515
 Identity card No. 410125198511110515



张德智 410100050007
 QR code
 证书编号: 410100050007
 No. of Certificate 410100050007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03 月 30 日

年度检验注册会计师
 Annual Registration
 CPA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注册会计师
 Annual Registration
 CPA
 2019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3月30日





姓名 赵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8-08-04

工作单位 中南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778199208041025

身份证号码



赵瑞 420100050971

证书编号: 4201000509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3 月 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3 月 14 日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河南大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工作，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特制定本制度。

1、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利用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经济活动分析，积极为经营管理服务，促进公司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2、认真执行现金、支票、发票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库存现金限额，超过部分必须及时送存银行，不坐支现金，不以白条抵顶现金。

3、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和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4、建立健全各类帐目，严格审核现金收付凭证，并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报帐、记帐、登帐。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5、定期进行财务清查，保证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发现不符时，应及时向上级领导书面报告，并作出处理。

6、厉行节约，合理使用资金，及时上交需要上交的各项税款。

7、定期检查，分析公司财务、成本、利润的执行情况，挖掘增收节支潜力，及时向总经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当好公司参谋。

8、妥善保管相关财务资料并按月、按序装订成册，分类填制目录，及时归档，做好会计档案管理工作。会计档案不得携带外出，非会计人员凡查阅、复制、摘录会计档案，须经总经理批准。

9、财务工作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并由总经理或主管领导监交。

10、及时编制各项会计报表并上报总经理及有关部门，完成公司交给的其他工作。

2.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郑书让代表河南大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河南大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5月27日